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2020〕51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研究制定《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长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目标任务

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总计 5100 万元，其中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下达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500 万元，县水投公司筹措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600 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集中收集利用畜禽粪污及垫料生产有机肥的加工厂、沼液资源化利用种植示范基地、采用种养结合或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罐式发酵）实现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建成后，我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二、专项资金扶持方向

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送、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选点调查、采样费、实验费、检验检测费、宣传费、专用材料费、专家费、劳务费、咨询费、项目前期费、委托业务费、聘请人员费用、绩效支出及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四、补助对象

新(扩)建有机肥项目场、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项目场、资源化利用种植基地项目场、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罐式发酵)项目场。

五、补助标准

新(扩)建有机肥项目场、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项目场、资源化利用种植基地项目场和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罐式发酵)项目场,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资金与自筹资金按 1:1 标准执行。

六、验收程序及资金拨付

(一) 补助项目验收程序

1. 企业自验: 项目竣工后, 实施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2. 申请验收: 项目实施企业自验合格后向县水投公司申请验收,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自验报告; (3) 项目建设承诺书; (4)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5) 财务专账; (6) 税务发票(项目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 (7) 项目建设相关合同; (8)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9) 项目设施设备相关图片。

3. 县级验收: 由业主县水投公司收到完备资料后组织或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 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县水投公司将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企

业。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可按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补助，实现建设完成1家、验收1家、补助1家。

七、有关要求

（一）县水投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或资金需求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领导小组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将资金拨给县水投公司。县水投公司根据本办法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资金拨付。已经享受过政府补助的建设内容，一律不得重复补助。

（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专项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四）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0-00143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